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的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本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酩盛”）价值为 795,000,000.00 元的 100% 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2 元；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966,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49,998.46 元，坐扣承销和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5,00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193,749,998.46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2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城北支行	188767777572	193,749,998.46	-	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
合 计		193,749,998.46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和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铂盛 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与皖维铂盛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皖维铂盛全体股东承诺标的资产于 2022-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16.54 万元、8,151.96 万元、9,445.09 万元。2022-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340.50 万元、1,986.24 万元、5,257.77 万元，皖维铂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皖维铂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系：受房地产行业下降的影响，皖维铂盛 PVB 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较前期预测值有所下降；受部分关键进口设备未能按期交付的影响，皖维铂盛年产 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生产线无法按期投产，导致高附加值的汽车级 PVB 胶片的产销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影响业绩承诺的完成。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公司于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铂盛价值为 795,000,000.00 元的 10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8 月 17 日，皖维铂盛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322760205M 的营业执照，皖维铂盛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在皖维高新公

司名下，皖维酞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45.50	61,086.92	80,581.68	92,148.64
负债总额	24,167.25	29,165.81	43,558.64	52,256.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23,678.25	31,921.11	37,023.04	39,892.51

(三) 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075.71	35,918.26	33,247.17	20,002.76
净利润	4,600.82	5,792.87	5,101.92	2,869.47

(四)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皖维酞盛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皖维酞盛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对皖维酞盛的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	4,616.54	8,151.96	9,445.09	22,213.59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	--	--	--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皖维铂盛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度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①	4,616.54	12,768.50	22,213.59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②	4,340.50	6,326.74	11,584.51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	③	22,213.59	22,213.59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④	79,500.00	79,500.00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⑤		987.90	23,054.34
应补偿金额	⑥=(①-②)/③*④-⑤	987.90	22,066.44	14,985.97

[注] 皖维铂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432 号）、《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277 号）和《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8 号）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987.90 万元、22,066.44 万元、14,985.97 万元，对应补偿的股份分别为 2,341,008 股、52,290,137 股、35,511,780 股。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公告，上述补偿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完成注销。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不存在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 193,749,998.46 元已于 2022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8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19,375.00 2023 年度：0.00 2024 年度：0.00 2025 年度：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9,375.00	19,375.00	19,375.00	19,375.00	19,375.00	19,375.00	0.00	不适用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支付购买皖维 酩盛 100%股权 的股份对价部分	不适用	4,616.54	8,151.96	9,445.09	4,340.50	1,986.24	5,257.77	2,918.99	14,503.50	否[注]

[注] 2022 至 2024 年，皖维酩盛整体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84.51 万元，实现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的 52.15%。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